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方面對於長城金融集團控股之持股權益之視作出售，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長城金融集團控股(更名為所羅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按總認購價7,400,000港元向長城金融集團控股的三名現有股東(「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6,000股新股份(「額外認購股份」)。由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本集團於長城金融集團控股之持股權益由約44.8%進一步攤薄至約9.36%。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五日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有鑒於長城金融集團控股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需求，為維持其業務運營，向長城金融集團控股集團注資實屬必要。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向長城金融集團控股集團進一步注資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港元已應用至長城金融集團控股集團之營運資金。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的合計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5%但低於25%，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將不會影響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交易之分類。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http://www.cafgroup.hk)內。